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3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善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9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有關「有期徒刑6月」之記載，應更正為「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二、按刑法第53條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

01 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
02 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
03 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
04 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此有
05 最高法院99年臺非字第229號判決、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決
06 先例要旨可資參照。

07 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
08 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
09 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
10 4號、第679號解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裁定
11 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

13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
14 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
16 院，是檢察官備具繕本，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7 有管轄權，得受理之，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
18 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1月30日)前為之；
19 而就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20 與附表編號2、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1 罪，及附表編號4所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22 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
23 之刑，有受刑人所填製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參(執聲字卷
24 第9頁)，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
25 許。

26 (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
27 示各罪分別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3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犯罪類型及罪
29 數、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相近，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
30 罪行為時間分別為110年6月間、同年10月間而屬相近，然與
31 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犯罪時間112年11月間，顯有相當間隔，

01 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
02 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03 (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
04 性；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17罪，及編號4
05 所示2罪，雖曾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定其應執行
06 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10月，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07 金訴字第1240號、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547號刑事判決附
08 卷可參(執聲字卷第17至42頁)，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09 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則依前開判決先例意旨，前定
10 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且
11 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2年4月+10
12 月+6月=3年8月)；與經本院接受聲請書繕本後將繕本送達於
13 受刑人，並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意見，而經受刑人表
14 示：因家中幼兒所需生活費用陷於困境，望斟酌從輕量刑等
15 語，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
16 本院卷第41頁)等各情，是就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
17 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8 示。

19 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其宣告刑雖經諭知易科罰
20 金折算標準，惟因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
21 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不得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22 準，併此敘明。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許翠燕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